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01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吳寶珠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肆萬肆仟柒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51762元	吳寶珠	自民國110年04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